

#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  
9樓

承辦人：黃佩宜
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31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pei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300015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2023年版ICD-10-CM/PCS將於114年1月1日正式上線，於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改版預檢作業，醫院每家獎勵11,000點，診所每家獎勵3,000點，請貴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，儘速進行改版及預檢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國際疾病分類版本更新，中央健康保險署為使編碼更符合臨床照護需求，提升病人照護及處置之精準描述，爰全民健康保險門、住診醫療申報資料自114年1月1日起，將全面由2014年版ICD-10-CM/PCS轉版為2023年版(單軌實施)。
- 二、因應本次改版，本會積極向中央健康保險署爭取改版獎勵費用，該署於113年10月24日已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」，自113年10月1日起新增「2023年版ICD-10-CM/PCS改版預檢獎勵」，

於113年12月31日前，修正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(門診、住院及交付機構)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」並完成預檢作業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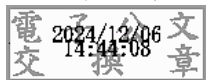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醫院每家獎勵11,000點。
- (二) 診所及其他醫事服務機構每家獎勵3,000點。
- (三) 醫療費用預檢獎勵，只要完成2023年版預檢，且預檢結果出現「檢核正確」即符合獎勵資格，醫事服務機構無須另外申請，該署將依醫事服務機構的檢核結果，於114年初核發獎勵金。

三、本會於113年10月18日舉辦「ICD-10-CM/PCS轉版宣導課程\_基層診所」說明課程，邀請健保署專門委員，進行說明分享本次2014年版ICD-10-CM/PCS轉版為2023年版之重點，並特別說明與基層診所較相關之事項，以利醫療院所瞭解因應。前述課程可至本會網站線上觀看(路徑為首頁/醫師繼續教育/113年全聯會線上直播課程)。

四、請貴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，儘速進行2023年版ICD-10-CM/PCS改版及預檢事宜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周慶明